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投资〔2017〕573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 专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明确职责，提高效率，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特制定《郑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市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实施细则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号 572 (5105) 资外 发改联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
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
的管理，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和评审专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加强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的管理，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负责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工作。

第三条 评审专家采取邀请、推荐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征集。具体条件如下：

（一）采取邀请方式入库专家，可在国家、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内邀请具有教授级高工和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专家直接入库；

（二）采取推荐方式入库专家，应由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综合甲级及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推荐具有教授级高工、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专家直接入库；

(三)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入库专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详见《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和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四) 熟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相关的实践经验；

(五)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七)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入库专家，应填报的评审专业应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对所填报的评审专业必须精通熟悉，具备评审能力，应据实申请填报，严禁弄虚作假，填报不具备评审能力的专业。

第五条 评审专家资格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采取邀请方式入库专家应提交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二) 采取推荐方式入库专家应提交推荐单位推荐书 1 份、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2 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三)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入库专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家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所在工作单位公章；

- 2.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2 张;
-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4.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
- 5.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 6.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 7.其它证明具备所申报评审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

其中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均需提供原件,以供查验。

(三)资格审查。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入库专家,专家所在工作单位首先出具专家申报专业评审能力意见,并加盖公章;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专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直接入库。

第六条 评审专家各专业培训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议意见,定期调整。

第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评审组成员:

- (一)被评审项目编制人员或者被评审项目编制人员近亲属;
- (二)与被评审项目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照规定进行评审、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终止该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按照规定另行确定评审专家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享有相关权利、义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能力、素质达不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要求的专家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机构邀请担任评审组成员;

(二)依法进行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对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审;

(二)不得私下接触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被评审项目负责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专家库》:

(一)因工作调动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三)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四)涉及违法的;

(五)有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入库审查资料,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制度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

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家申请表

附件1

评审专家专业分类表

- (一) 建筑；
- (二) 道路（公路、城市道路、其他道路）；
- (三) 桥涵（桥梁、涵洞）；
- (四) 隧道；
- (五) 结构；
- (六) 暖通空调（采暖、通风、空调）；
- (七) 城市轨道交通；
- (八) 电气、通信及强（弱）电；
- (九) 给水排水；
- (十) 园林绿化；
- (十一) 工程造价；
- (十二) 其他。

备注：以上专业设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发改法规（2010）1538号）、住建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类

附件2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邮 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评定时间	
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个 人 简 历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